

鸠江开发区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道路保洁管理 托管合同

委托方：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甲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承包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供应单位（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事宜，签订以下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承包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
- 2、本项目承包期限暂定为三年，一年一签。合同先签订一年，待第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次年不再续签。
- 3、本合同期间内，乙方若严重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二、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承包金额 1996020.44 元/年，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零贰拾元肆角肆分。
- 2、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当季考核扣减费用由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票据给甲方。
- 3、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中的承包费用均为含税价。

三、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承包范围：鸠江经济开发区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境内道路（见附件一）（含硬质路面、道路绿化隔离带和树桩、人行道外侧、水系沿线的大绿化）清扫保洁、雨水瘪子垃圾定期清理；机械化洗冲洗、洒水、降尘；及园区参观、检查、考核等重点保障工作；园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清扫道路面积约 49.46 万 m^2 （以实际交付面积为准，按月计算），绿化及空地面积约 30.27 万 m^2 （以实际交付绿化总面积为

准，交付绿化总面积除以 3 计入月单价）。

2、承包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园区所有道路、已建大绿化、未建大绿化、建筑物地段墙根到墙根之间、空地及水系两侧护坡、城市家具、公交站台、综合服务岗亭、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电线杆、道路护栏、隔离栏、隔离墩、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窨井口、道路两侧绿化走廊、公园、绿化广场、树圈周围等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清理保洁范围内杂草、砖块和乱倒各类垃圾等，清扫垃圾的清运要实行垃圾分类。对园区设置的垃圾桶、垃圾桶内垃圾安排人员进行及时清理，不得将垃圾丢入其他单位垃圾桶。

（2）承包道路内人行道（包括行道树）的杂草、季节性落叶的清除，雨天道路积水清理，雪天道路积雪清理（承包费用包含除草剂及人工加班费）。

（3）按合同约定对园区道路进行机械化冲洗、降尘作业，实行一日一冲，其余路段按作业计划实施冲洗。如遇园区检查、保障、考核或突发事件等任务无条件安排人员加班冲洗。

（4）道路污染的清理、清扫和清运：承包道路范围内的所有路面污染的清理、清扫和冲洗，做好夜间等时段严重污染的应急处置。

（5）每天安排人员对园区所有道路、路灯、围墙等部位牛皮癣进行清除、对色处理。

（6）涉及环卫工作抄告的问题整改、回复（含渣土污染、混泥土污染、其他类型的道路污染、偷倒乱倒）：对数字化案卷、文明办抄告、城管办抄告、12319案卷、12345案卷、各类举报投诉等抄告问题按时按质按量整改，尤其要保证每月督办案件的按时按质整改。

（7）协助鸠江开发区每月开展环境提升专项集中治理工作，对开发区境内沟塘河渠护坡垃圾及时安排人员清理，做好软件资料收集。

（8）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类环卫保障及开发区境内文明创建迎检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9）服从鸠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及时完成交待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10）按要求完成鸠江开发区内垃圾四分类应用推广工作，考核结果是每月拨付物业公司承包经费的重要依据。

(11)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都要分类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12)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气候的环卫应急作业：遇到突发性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负责购买粗盐、融雪剂、铁锹、麻绳等抗击自然灾害需要的相关物资物品，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车辆按要求 24 小时加班值班，按照业主单位要求进行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应急保障作业。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后负责清理园区道路两侧排水渠、雨水井盖周边卫生，确保排水顺畅，保障园区道路环境卫生。抗击自然灾害所需物资、工具、人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人员配备、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及车辆配备

1、人员配备（人员最低基本配置人数为 50 人）

(1)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省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管理师》或《高级清洁管理师》。

(2) 一线环卫工人 43 人以上（其中电动车驾驶人员至少 10 名）。

(3) 牛皮癣日常清理、数字化抄告整改回复人员 2 名。

(4) 驾驶员 4 名，持相关行驶证件，可驾驶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清运车辆。

人员具体安排详见附件二。

注：所有保洁员在路上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警示马甲，确保作业时安全。为满足工作要求，确保劳保用品及小型劳动工具统一，中标供应商配备或购买时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2、工资福利。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乙方必须为符合条件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其中必须为一线工人购买保额 50 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交甲方备案。同时，其他如过年过节费、防暑降温费、加班费、体检费等相应正常福利全部配置齐全。

3、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乙方需配备 2 台 8 吨六缸道路冲洗车辆、1 台 8 吨六缸多功能洗扫车、11 部垃圾清运电动车（其中 1 部大型电动垃圾清运车辆负责垃圾清运至中转站）。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安装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 1-2 个安全警示锥。

4、劳保用品：包含清洁工具及劳保用品配置按规定进行配置。详细见附件二。

五、作业标准和作业时间等其他要求

1、道路机械化作业

开发区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所有道路实行每日机械化清洗，特别是对污染路面、施工路段的冲洗、处置，以道路干净为标准，杜绝一洒了知。视天气情况、工作任务、招标单位要求无条件增加各个主次道路的冲洗次数、调配人员组织夜间降尘等。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路面、道牙、雨水口、井盖、绿化带、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周边的地面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2) 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3) 道路沿线果皮箱及时清掏，严禁满冒，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4) 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5) 雨天“普扫”时间可适当调节，人工巡回清扫保洁时间不变。

(6) 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小扫把、保洁簸箕等必要的保洁作业工具。

(7) 保洁工作人员，上岗应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3、具体作业时间、保洁作业标准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夏秋季：早普扫：早上不迟于 7 点；日常保洁 7:30—17:30

春冬季：早普扫：早上不迟于 7:30；日常保洁 8:00—17:00

(2) 垃圾清运时间。

垃圾清运每日 2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

上午：9:00 前将垃圾池、垃圾桶、果皮箱内等垃圾全部清运至指定垃圾站。

下午：16:30 前将垃圾池、垃圾桶、果皮箱内等垃圾全部清运至指定垃圾站。

具体参照《鸠江经济开发区实行市场化运作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奖惩暂行办法》执行（具体详见附件三所示）。

六、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1、具体的考核奖惩措施(详见附件三《鸠江经济开发区实行市场化运作道路清扫

保洁考核奖惩暂行办法》、附件四《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运作道路作业考核标准及扣分标准细则》，考核结果与承包费用挂钩。

2、乙方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拿出 2 万元作为月度考核基金（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四）。若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月度考核基金全部扣除。

七、管理与责任

1、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应如数移交由业主提供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中标单位需按新购价格赔偿。

2、中标单位需在作业区域设立必要的办公设施。

3、中标单位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做好各类软件资料，以备随时接受检查。

4、中标单位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5、中标单位需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社会保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订管理措施。

6、中标单位所聘人员，原则上所聘人员的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热爱环卫工作。

7、中标单位需按核定作业方式、作业人数配备环卫作业人员与车辆，严禁以兼职、代班形式、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与车辆，按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定任务、定标准”的原则，实施环卫保洁网格化管理，落实单元网格人、车，确保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尽其责，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8、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中标单位应负责做好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交通安全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实践指导，做到遵纪守法，服从各项工作安排，做到行为规范文明。

9、未经许可，严禁中标单位及所聘人员私自收费，为单位和个人代、转运垃圾。

10、在承包期间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单位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招标单位。

11、中标单位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中标单位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和劳动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有中标单位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严格按招标单位的要求，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做好各类软件资料，随时接受检查，及时完成时限报送相关工作材料。

12、中标单位需按服装统一的原则，定期为一线环卫工人配发统一款式、质地、数量、材料的作业服装（夏装、春秋装、冬装、雨衣、雨鞋、帽子等）并报招标单位备案，环卫工人工作时要着装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趿鞋、挽袖、卷裤脚；不得聚众闲聊，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3、中标单位需逐月将一线工人的工资福利按标准发放，并进行备案。

14、中标单位需制定对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的考核奖惩制度，逐月落实考核，兑现奖惩。（并报招标单位备案）

15、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应如数移交由招标单位提供使用的各类设备设施，如造成损毁，经查明原因是由操作员操作不当引起的，中标单位需原价赔偿。

16、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道路面积增减调整，参照中标合同单价以天计算。

八、解除合同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中标单位因管理问题被媒体多次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2、中标单位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工人之间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3、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或中标单位拖欠任何一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中标单位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
- 4、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次年不再续签；
- 5、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车辆、设备和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安置，并重新进行市场化招标。解除合同后撤场需按照招标单位通知要求进行。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利根据合同及道路保洁相关考核规定（考核规定详见招标文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2、甲方有权利审定乙方拟订的管理制度，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例如乙方一线工人工资和福利及劳保用品发放）。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等工作；协调乙方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关系；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4、除特殊情况外，甲方应确保乙方承包经费及时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包的项目工作，承包期间，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制度；根据甲方对各类人员素质、水平等要求，自行选聘各类人员；各类人员须着装、配证上岗，并配备相关工具和设备。

3、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相关业务会议，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奖惩，积极做好环卫相关资料。特别是甲方文明创建上的要求，数字抄告整改等。

4、承包期间内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和劳动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乙方在承包期内未能及时清理路面保洁范围内的杂物、油污等以及清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5、本合同终止或委托期满，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相关物件（属乙方自备的物件除外）及档案资料，必须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若造成损坏，经查明原因是由操作不当引起的，乙方需原价赔偿。

6、若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发生，甲方建议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发包、转包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合同任何一方如不愿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条款，应承担的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享有依法追究违约方其它相关责任的权利。

3、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重新招标时，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移交手

续，待新的中标公司正式进场后，乙方才能撤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新的中标公司未进场前，乙方不能退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立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壹拾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或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8日

日期：2023年3月8日

附件一：鸠江经济开发区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长	路宽	面积	绿化宽	两侧绿化带	估算保洁人数
1	北环路	1937	24	46488	18	34866	4
2	杭州路（华谊大道）	3291.36	24	78992.71	24	78741	7
3	东环路	1818.37	24	43640.95	15	26368	4
4	东十三路	816.65	24	19599.65	28	22866	2
5	嘉兴路（化工东路）	2102.75	24	50465.95	19	40170	4
6	西三路	800.00	24	19200.00	10	8000	2
7	新圩路	1493.94	24	35854.58	16	23903	3
8	万通路	397.00	24	9528.00	10	3970	1
9	长安南街	1923.62	24	46166.98	16	30778	4
10	西二路	900.00	24	21600.00	27	24000	2
11	应急道路	1500.00	10	15000.00	6	9000	3
12	化工西路（吴越路）	2000.00	28	56000.00			4
13	华谊大道延伸段	1300.00	40	52000.00			3
14	小计	20280.70	318	494536.82	188.19	302662	43

附件二： 鸠江经济开发区北湾智能制造园道路保洁劳保用品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毛巾	4 条/年/人	
2	草帽	1 顶/年/人	
3	雨鞋	1 双/年/人	
4	雨衣	1 套/2 年/人	
5	夏季工作服	2 套/年/人	
6	春秋季工作服	2 套/年/人	
7	冬季工作服	1 套/年/人	
8	马甲（反光背心）	2 件/年/人	
合计			

鸠江经济开发区北湾智能制造园道路保洁劳动工具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大扫把	36 把/年/人	
2	小扫把	24 把/年/人	
3	铁锹	1 把/年/人	
4	专用捡拾工具	3 把/年/人	
合计			

注：其中一线保洁人员工作时需穿马甲（带有反光条），标明“鸠江经济开发区项目部”，确保作业时安全。

附件三：鸠江经济开发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向精细化发展，提高鸠江开发区境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打造良好的市容区貌，不断提升鸠江开发区良好的对外形象，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芜湖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同时，借鉴其他地市先进管理经验，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范围为依据合同约定对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园区所有道路(含硬质路面、道路绿化隔离带和树桩、人行道外侧、水系沿线的大绿化)清扫保洁、雨水瘰子垃圾定期清理;机械化洗扫、冲洗、洒水、降尘;及园区参观、检查、考核等重点保障工作;园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二、考核要求。

1、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统一标准、突出重点、量化指标、奖罚分明，兼顾管理质量、技术含量和工作效率，体现规范性、合理性和导向性，注重实效，方便操作。

2、着重考核清扫人员配备、保洁时间、清扫作业质量;机械化冲洗作业质量和频次;雨水瘰子垃圾清理，园区参观、检查、考核等保障任务迎检准备工作;数字化抄告问题整改;辅助城市管理事务履职情况，考核结果是每月拨付物业公司承包经费的重要依据。

三、组织实施。

市场化道路环卫清扫保洁考核由鸠江开发区管委会具体实施。

四、考核方式。

1、采取日常考核、数字化城管考核、督办考核等考核方式。

2、日常考核:鸠江开发区组织考核人员对市场化道路的机械化清洗及人工清扫保洁质量及作业人员、时间:业主单位布置的任务完成情况;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扣分情况以书面形式抄告给承包单位。

3、数字化城管考核:对抄告问题及时整改。未返工、未超期问题不扣减考核成绩。

4、督办考核:对市、区两级领导发现、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

督办物业公司限期整改，并对照考核细则进行相应的扣分。

五、环卫作业要求和作业时间。

1、机械化冲洗、洒水作业:每年 5 至 10 月(增加时间以通知为准)一日不少于三次洒水,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重点地段下午 19:00 之前再洒水一次,如气温在 30℃以上时每天不少于四次。遇到迎检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次数(冬天结冰除外)

2、白天机械化保洁作业:每日 7:30 之前,下午 14:00 前为大型机械化保洁时间,车辆时速不得超过时速 10-15 公里/小时,保持路面干净,路面见本色、无积水,路沿保持干净。如遇保障有渣土、混凝土等污染路面时,特殊情况(如冬天结冰),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影响路人情况下,可以冲洗。同时,机械化作业时开启警示灯,禁止鸣笛,机械冲洗作业车辆按照规定操作,严禁遮挡号牌。

3、人工清扫作业:每日 6:00 前按道路保洁人员计划表,全员进行道路普扫后,分两班不间断地进行巡检,组织人工使用大扫把清扫非机动车道(鼓励实行机械化作业)以及机械化无法作业的区域。

4、自查考评:开展道路保洁洗扫自查,督促保洁员做好日常保洁工作,提高辖区道路保洁质量。

5、作业方式:实行机械化与人工保洁相结合。

(1)采用人工不间断循环保洁,按要求实行轮班制。

(2)人工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箕清理路面、绿化带内较为明显地纸屑、饮料瓶等各类垃圾、杂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6、垃圾的收集和运输:

(1)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人工普扫垃圾应在早上 6:30 之前清理完毕并组织运输车辆送至垃圾站,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严禁保洁人员乱倒、乱烧或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等

(2)电动保洁车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环卫标识清晰,垃圾不遗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7、突发渣土污染清理:道路遇到突发渣土污染等环卫事件,及时发现、及时

处理、及时冲洗，恢复路面本色。

8、突发性气候环卫应急作业:遇到突发性气候使路面各类垃圾遍地，以及季节性落叶遍地，导致道路卫生质量下降，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车辆按照要求加班处理，严禁将落叶堆放在绿化、树丛中。

9、雨雪恶劣天气环卫应急作业:遇到突发性雨雪恶劣气候,负责购买粗盐、融雪剂、铁锹、麻绳等相关物资物品，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车辆按要求加班。按照业主单位要求进行雨雪恶劣天气应急保障作业。雨雪后负责清理园区道路两侧排水渠、雨水井盖周边卫生，确保排水顺畅。保障园区道路环境卫生。抗击自然灾害所需物资、工具、人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牛皮癣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发现 1 处未对色处理的扣 0.5 分

七、市场化运作道路作业考核标准及扣分标准细则(详见附件四)。

八、考核奖惩。

1、日常考核采用加减分制、倒扣分制(满分 100 分)，按照《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运作道路作业考核标准及扣分标准细则》的规定，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考核扣分标准严格考核扣分。

2、月度考核按照日常考核扣分等情况进行评分。每季度考核成绩按 100 分计算，

(1)若当季平均考核得分在 95 分-100 分之间，按所扣分值每分 100 元计算:

(2)若当季平均考核得分在 90 分-94 分之间，按所扣分值每分 200 元计算:

(3)若当季平均考核得分在 70 分-89 分之间，按所扣分值每分 1000 元计算:

(4)若当季平均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按所扣分值每分 1500 元算;

九、本实施办法实行备案制度，年度平均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次年不再续签。

十、本办法由鸠江开发区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四： 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运作道路作业考核标准及

扣分标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及标准	扣分标准
1	作业时间	1、按时组织人员上路巡查保洁。 2按照作业时间组织人员上路进行普扫、巡扫。	1、每发现一条道路未按时组织人工晨间普扫的，不论多长未扫扣 5 分，未普扫到位，发现一次扣 2 分。迟到、早退、网格区域无人，每次扣 2 分
2	一线人员配备	1严格按照承包合同约定配置一线清扫人员，并组织上岗进行上岗前安全和作业培训： 2物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人数合理安排每条道路的一线清扫保洁人员，并制定作业方案和考核细则，纳入园区网格管理。	1、同一路段每次发现清扫或保洁少人，导致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下降，且承包单位又不能说明原因的，每人次扣 5 分，依此类推，情节严重的，予以书面警告，扣 5 分。2、环卫工人私自喊外人顶岗，发现 1 次扣 30 分，普扫每缺 1 人扣 2 分
3	保洁车辆维护、和上岗作业	1严格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数量和布放要求在每条道路上安排人员驾驶，并组织使用、安全、作业要求等培训。 2按时对所配置的电动三轮车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1、同一路段每次发现电动三轮运输车少一辆，且承包单位又不能说明原因的，每车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2、保洁车辆发现有污渍、有损坏未修补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3、保洁车不按交通规则行驶，发现一车，扣 2 分。 4、洒水车、洗扫车等保洁车辆，如需修理影响正常冲洗须文件上报开发区社会事务部，因园区检查等特殊时期不能调集其他车辆进行应急的每辆车扣 1 分，若发现日常保洁车辆不能正常出勤，不能说明理由且未上报，扣 5 分。
		3洒水车等清扫保洁车辆定期保养月故障天数不超过 20%，按业主单位停放在指定位置，驶离园区需及时报备	5、洒水车等月故障率不得超过 20%，否则延长一天扣 2 分，未经业主单位许可严禁车辆驶离园区从事营利性工作，每次每辆扣 5 分
4	项目经理	1 每天对路面保洁情况依照合同进行检查，组织实施业主单位交办的任务； 2 项目经理不得迟到、早退，旷工。因事离开项目部，需和业主单位进行报备； 3 严禁项目经理擅自将巡查工作交由他人负责	1、未对路面保洁、管理区域情况进行检查，每次扣 5 分，检查标准不高每处扣 3 分，未根据业主单位要求，高标准组织实施临时性、突击性任务，每次扣 1-20 分； 2、项目经理不得迟到、早退、旷工，因事离开项目部，可安排他人临时负责并和业主单位进行报备，若迟到、早退、旷工或无故离开每次扣 10 分，每月在岗率不得低于 80%，低于部分每个百分点扣 2 分

5	公共自行车、公交站台等清洗	1、每周组织人员对公共自行车、公交站台、道路护栏等城市家具进行清洗; 2、定期对杂草进行清理	1、清洗标准不高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发现杂草未及时清理,每50米扣1分
6	城管数字化回复(12319热线)	按时组织人员对承包道路上的各类数字化抄告进行整改,包括对乱倒各类垃圾的清除、恢复原貌。	1、每出现一次数字化返工案件,扣2分,超期案件一次扣5分。 2、12319未按要求整改反馈的,每起案件扣2分。以上情节严重的扣5分。
7	领导督办市民投诉媒体曝光	1、对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能认真整改 2、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业务质量好服务问题能及时落实整改。	凡经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经核实后,按责任事故处理,每件扣除5分:凡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业务质量和服务问题未及时整改,经核实后,每件扣除5分,以上情节严重的,扣除10分。
8	突发性气候、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人工和机械作业)	1、严格按照作业时间、作业要求进行清扫、保洁; 2定期对环卫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培训、作业培训; 3、制定一线人员考核细则。 4、道路清扫保洁要及时,普扫不漏扫、清扫的垃圾要收集归堆后集中收运送至垃圾站、不往绿化带和窞井内倾倒各类垃圾、泥土。 5突发性气候和季节性树叶要求定时组织人员清扫,确保路面不滞留落叶、无各类垃圾留存。	1、道路各类暴露垃圾、路面污染20分钟内未到场清理,每处扣1分 2、环卫工人未着环卫服装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 3、有向窞井盖、绿化带内内倾倒各类垃圾和树叶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焚烧垃圾每次扣10分。未进行垃圾分类,送往垃圾站的,每次扣10分。 4、未及时应对突发性气候和季节性落叶的环卫应急保障,导致路面滞留落叶、有各类垃圾留存,每次扣5分。 5、一线人员(道路工人、驾驶员)工作时间内,保洁质量差,每次扣2分,做与日常工作无关的事项,发现一次扣5分,在岗未履职每次扣10分。 6、工人逆向行驶,每人每次扣5分。 7、未进行安全培训、工作培训,每月扣5分。 8、雨雪恶劣天气,未按业单位工作要求进行环卫应急保障,每次扣5-10分。 9、发现未组织对雨水瘡子垃圾进行清捞,每次扣5分;清捞不彻底,每次扣1分
9	人员工资福利发放	6、雨雪恶劣天气,严格按照业单位要求进行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7未能组织对雨水瘡子垃圾进行清捞	未按时发放工资、福利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10	劳保用品发放	1每月按时给所聘一线清扫人员发放劳动用品,不得拖欠、少发; 2劳动用品质量和标准要严格按照要求购买、配发。	未及时按照劳保用品发放标准发放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有环卫工人反映,查证属实,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加倍扣分。

11	劳动工具发放	1每月按时给所聘一线清扫人员发放劳动工具，不得拖欠、少发； 2劳动工具质量和标准要严格按照要求购买、配发。	1 未及时按照劳动工具发放标准、质量、数量发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有环卫工人反映，查证属实，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每次扣 5 分，清洁严重加倍。
12	各类路面渣土混凝土污染的清理冲洗	及时组织人员无条件的清理承包道路上的渣土污染和混凝土泼洒，并负责清洗路面，恢复路面本色。	承包范围内的各类泼洒、污染、乱倒等未及时发现或接到呼叫后 30 分钟内未予到场进行清理，并未及时冲洗恢复路面整洁，发现一处扣 2 分，严重者扣 5 分。未做好夜间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安排，每次扣 2 分。
13	重宾保障任务	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各重要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保障和工作安排，确保任务圆满完成。迎检保障车辆故障，未安排其他同型号车辆应急；完成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未按要求及时组织进行保障的，每条路扣 2 分；保洁质量差，每发现 1 条道路扣 5 分；情况严重加倍扣分。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未完成业主单位交办的任务，每次扣 10 分，完成质量不高，每次扣 1-5 分（与项目经理扣分可重复）
14	环境提升	1每月未组织环境提升专项治理 2每月未对园区所有水系安排清理 3、每月发现牛皮癣一处未清理，未对色处理	1、每月未组织环境提升专项治理扣 2 分 2、每月未组织对水系安排清理扣 2 分（未移交不扣） 3、每发现 1 处流皮癣扣 0.1 分。未对色处理扣 0.5 分
15	加分项	1保洁人员工作中积极做好人好事，荣获各类荣誉 2保洁公司园区管理工作经验刊登媒体或受上级书面表扬的	每做一件好事媒体刊登的，加 2 分。媒体未刊登的，加 1 分；保洁人员荣获国家、省、市、区级荣誉的分别加 5 分、3 分 2 分、1 分；保洁公司管理经验被媒体刊登或受上级表扬的省以上 3 分，市级 2 分，区级 1 分